

諸位同學，大家早上好！我們繼續來學習雪廬老人的《論語講記》，「里仁篇」第十一章。

【子曰。君子之於天下也。無適也。無莫也。義之與比。】

「《集釋》的考異與音讀有關，如適就是敵」，就是適合這個適，它讀作敵，敵人的敵；「莫作慕」，莫這個字在《集釋》考異，讀作慕，羨慕的慕。「我們依無敵無慕來說。」

『子曰：君子之於天下也。』「君子，不必一定指在位的人，在位與不在位的人與天下都有關係。所謂出交天下士，入讀古人書，不在位也與天下有關係，要看天下人所學的，拿來和我們比較。」

『無敵』，「不必與誰一樣。」

『無慕』，「不必對人羨慕。」

「心中不存敵體，待人一律相等，也不對某人羨慕，出交天下士就要如此。」

『義之與比。』「一個人一個環境，不論所做何事，環境如何，但看他做的事合不合義。」義就是做的事情合不合乎義理。「義配為西方」，道德仁義這個義，在方位配在西方。西方這個西「有秋官肅殺的氣氛，所以義是一刀兩斷，下決斷，應辦即辦，不問同不同，只問合不合義。」

「雪公《講義》，適莫二字，鄭讀為敵慕」，我們看這兩個字，我們一般念是適合的適，莫。適莫二字，鄭讀為敵慕，敵人的敵，羨慕的慕，這個讀音鄭玄的注解讀敵慕。「注云：適，匹敵之敵；莫，貪慕」。這是注解，鄭玄的注解。「邢疏二字為厚、薄。」

另外一個注解，邢疏，邢昺的《注疏》，這兩個字他是以厚、薄的意思來注解。「俞氏」，清朝俞曲園就是俞樾，「主觸迂、貪慕」，牴觸、迂逆、貪慕，這是又一種注解。「釋氏《華嚴經》及《無量壽經》，皆有無所適莫之文。」釋氏就是佛門，佛門《華嚴經》以及《無量壽經》，都有這個文。「《華嚴經》引《漢書》注曰：適，主也。《爾雅》曰：莫，定也。謂無偏主親，無偏定疏。澄觀《疏》曰：無主定於親疏」，澄觀就是唐朝注《華嚴經》的祖師。「《無量壽經》慧遠《義疏》」，隋朝慧遠法師的《義疏》，「無適適之親，無莫莫之疏」。這是引用佛經也有注解這兩個字。

「比字：《論語·稽求篇》：比者，密也，和也。《集注》：比，從也。」

「（按）此章之旨」，就是這章書的宗旨，「據鄭、邢、俞諸氏所解，皆指對人而言，文義甚顯，可從也。」這章書的宗旨，根據鄭玄、邢昺、俞樾諸氏這幾家所注解的，都是指對人來講的，這個文義非常明顯，我們可以依從。「有謂指行事者，存心者，用情者，似皆紆曲。」也有注解指適莫，是指行事、做事，或者指存心，或者用情、用感情，這樣的注解似乎比較紆曲。「至解適莫之義，上列之五種，名詞雖有小異，而大旨無不相同，亦可從也。」上面列出來的五種名詞有小的差別，異就是差別，但是大的宗旨都相同，無不相同就是都相同，亦可從也，也可以依從這種說法。

「上回已講過這一章，今天再說。」雪廬老人講上一回有講過，今天這是重複再說。「每一回，吾會為你們在各注之中找一個標準」，雪廬老人每講一回《論語》，可見得他老人家講過很多遍了，每一回他都會為大家在各種注解當中找一個標準。「《集釋》的講法可以採受」，可以採納接受，「《集釋》的體例分為十類」，注解《論語》以《集釋》的注解分得最詳細、明白，分為十大類，

「知道各類的性質，才能明白其中的意義」。《集釋》這個注解，雪廬老人替我們選的。

「適莫兩個字，鄭玄讀為敵慕」，就是漢朝鄭康成，漢朝的大儒。敵慕要如何講？「宋儒不同意這個說法」。到了宋朝的宋儒，他不同意。

「鄭玄注說」，就是鄭康成的注解說，「適，匹對也，就是敵體。莫，貪慕。對天人下都平等看待，不敵對，不貪慕」。這是鄭玄的注解，注解這二個字的意思。

「邢昺的注疏說，君子對天下人沒有貪慕便是厚，有貪慕便是對人薄。」邢昺的注疏，說君子對天下人沒有特別對哪一個人貪慕，沒有，這樣便是厚（厚道），有貪慕便是對人薄。薄是刻薄的薄。這是邢昺注疏，他的說法。

「俞樾主張，適是與我們觸迕的人，慕是我們對他有情感的人。」這是清朝俞樾，俞曲園先生，他注解敵慕，他的講法。敵，他主張是觸，就是與我們有牴觸的人，慕就是我們對他有情感的人。一般人在這種情況，心就會有不平等。

下面引用佛經。「別解云」，佛經注解，「釋氏《華嚴經》及《無量壽經》都有無所適莫的文字，引《漢書》注說，適，主也；《爾雅》說：莫，定也。所謂無偏主親，不能特別偏於和我們親密的人。無偏定疏，沒有一定要疏遠哪個人」。這就是不偏心，不偏哪一個人，心平等對待一切人。「澄觀注《疏》，主張：不一定與誰親近，與誰疏遠。《無量壽經》隋慧遠法師《義疏》：無適適之親，無莫莫之疏。莫，遠的意思」，疏遠。也不必特別說，對哪一個人刻意要去疏遠他，對哪一個人要特別刻意去親近他，跟他比較好，沒有。

「比，有主密，有主從，可以採取從的解釋。」比，有主張密

，就是親密這個密，有主張從，雪廬老人給我們舉出來，可以採取從的解釋。

「這一章的主旨，根據鄭玄、邢昺、俞樾諸氏所解釋，都是指對人而說，文義十分明顯，可以依從」。對人講的。「有人說是指行事者、有心者、用情者，似乎都迂曲。」也有人有這個說法，敵莫是指行事、做事，或者他有什麼存心，或者用什麼情感，這樣的說法，似乎比較迂曲，比較沒有那麼明顯、直接。「至於解釋適、莫的意義，上列的五種說法，名詞雖有小小差異，而大旨沒有不相同，也可依從。」

「這一章的主體對人，與人做什麼是作用。佛家主張平等，儒家也不分遠近，無厚無薄。對這個人，凡是合義的事，就可以與他辦事。」這是我們一般講，對這個人，他辦的事情合不合乎道義，合乎道義，我們就可以與他辦事，那就不分是什麼人了。就是他做這個事情合不合義，合義就可以跟他辦，不合義就不能給他辦。

「凡夫是張三說、李四說，同意允許張三，不允許李四，因為有親疏的緣故，這樣就不行。」凡夫，我跟這個人比較好，我就允許他，那個人跟我不好，我就不允許他。這是對人有不平等，他不是對事，不是對義。所以這章書主要是說合義，這就沒有說哪一個人，我對他比較好，我就替他辦，哪一個人對他不好，就不替他辦，應該以義來做一個決斷，不是對人的這種親疏。

好，這章書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新春吉祥，法喜充滿，阿彌陀佛！